

厦门银行代理销售商业养老金业务客户告知书

（适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我行”）代理销售的商业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保险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行依法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您购买的是保险产品，您与保险公司所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厦门银行仅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三）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中介许可证（编号：00034046）

（四）许可证有效期：长期有效

（五）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六）客服热线：400-858-8888

二、保险产品所属保险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三) 业务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与养老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客服电话: 95519

三、保险相关合同及重点条款关注提示

为确保您充分知悉和理解您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请您仔细阅读服务合同、保险产品条款、免除责任说明、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合同的所有条款, 并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利益演示、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保单利益不确定性、健康险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若有疑问, 您可以要求营销推介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阅读提示

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不含)以上的个人人身险, 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提供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提示,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并亲笔抄录及签名。

五、保险相关法律规定提示

为充分保障您的保险法律权利，您可以向我行销售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线上服务情况说明

我行系统可支持您线上自主进行投保、当日撤单操作。合同解约和特殊解约等服务，您可联系承保保险公司处理，或至我行网点由理财经理协助您办理。

七、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如果您对本告知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二) 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若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三) 如果您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存在任何不满或疑问，请您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四) 如果您在接受我行提供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与我行产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作为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如果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行将建议您终止投保：

(一) 您的保险需求与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 您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 您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特别提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金额),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如您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请您充分知晓您存在上述有关情形,我行特别提示您:请在投保环节中通过点击确认或签署相关材料等方式,确认继续投保是基于您的自主意愿。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